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王世忠先生、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陈刚先生、王宏伟先生、张国宏先生现场参会，李大进先生、王艳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秦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公司拟

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内容纳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55 号）。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保障债券平稳接续，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批文，主要要素如下：

1. 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批文类型：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
3. 发行品种：PDFI 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类；在 PDFI 批文有效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融资需求确定具体发行品种；
4. 注册规模：不超过 156 亿元；
5. 产品期限：本次拟发行品种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再行决定；
6.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行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7. 票面利率：实际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 发行方式及对象：一次注册，分期发行。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面向银行间机构投资者市场化发行。

为保证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顺利开展，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注册发行工作的研究与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注册发行工作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 PDFI 注册发行工作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注册发行工作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注册发

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56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